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SITC

中報

二零一二年



目錄

二零一二年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聯席公司秘書)
李雪霞
薛鵬

非執行董事

劉榮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魏偉峰
徐容國
楊紹鵬
楊現祥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楊現祥
楊國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
2202-22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

聯席公司秘書

劉克誠
何小碧(FCS, FCI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公司網站

www.sitc.com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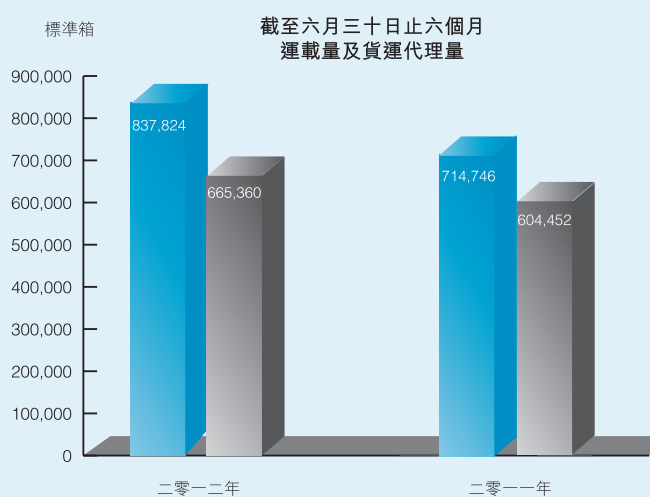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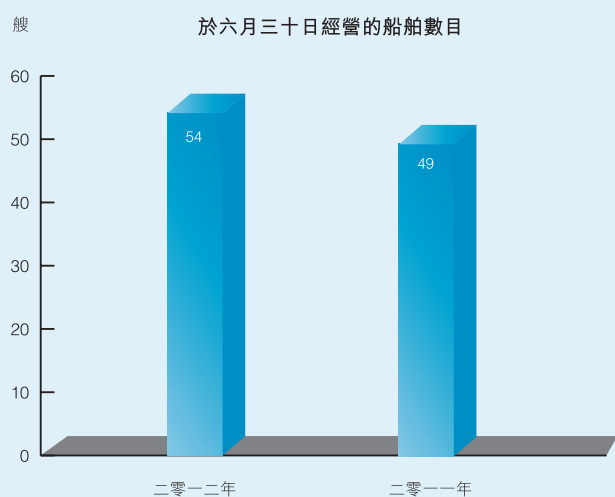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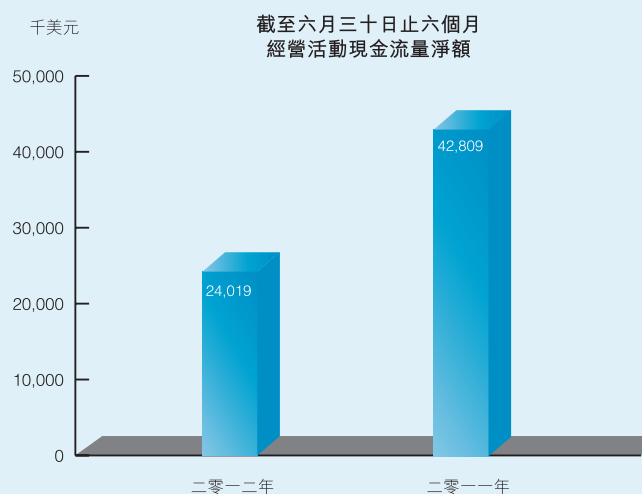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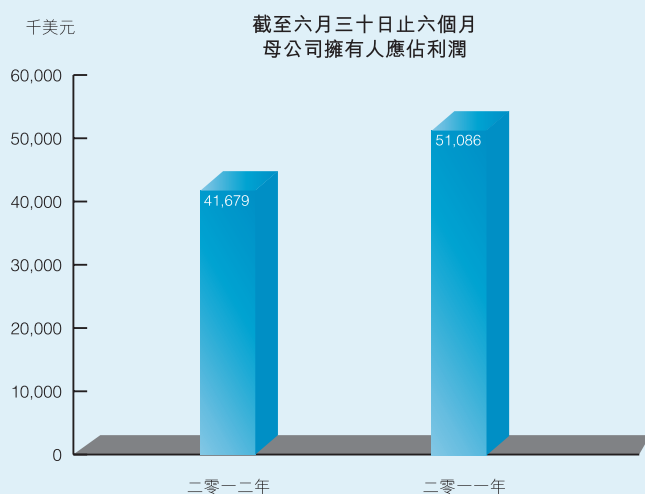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財務及營運摘要



■ 運量 ■ 貨運代理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國際」)是一家亞洲區內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原因是本公司相信亞洲區內的市場將繼續保持健康穩定增長。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0條貿易航線，包括4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9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的主要港口。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一支由54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52,269標準箱，當中包括15艘自有船舶(13,802標準箱)及39艘租賃船舶(38,467標準箱)，平均船齡為7.9年。這54艘船舶當中46艘為1,000標準箱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百萬美元資本開支當中佔34百萬美元乃購置船舶所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賺取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6%。該增幅主要反映運量的增加。

陸上物流業務為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碼頭、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業務。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貨運代理網路覆蓋中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及新加坡的29個主要城市，而本集團的船舶代理網路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42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本集團也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1.5萬平方米堆場及7.6萬平方米的倉庫。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賺取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4.3%。該增幅主要指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增加幅度。

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貨運及物流的經營環境謹慎樂觀。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路，及在網路中複製綜合服務運營模式。同時，本公司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積極擴充本集團船隊規模，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本公司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的資訊系統建設，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導致需求疲弱，而運力快速擴張，全球集裝箱航運業表現動蕩起伏。

本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優於行業平均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上集裝箱總運量增長17.2%，平均運費提高0.4%，與此同時，本集團陸上貨運代理業務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海上物流		陸上物流		分部間銷售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463,623	394,126	358,141	313,234	(238,971)	(208,163)	582,793	499,197
銷售成本	(442,883)	(366,218)	(314,983)	(279,440)	238,971	208,163	(518,895)	(437,495)
毛利	20,740	27,908	43,158	33,794			63,898	61,702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 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165	9,050
行政開支							(28,478)	(23,483)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407	2,432
聯營公司							421	7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41)	(2,323)
分部業績							37,072	47,449
財務成本							(747)	(812)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293
利息收入							2,874	4,990
稅前利潤							42,819	51,920
所得稅開支							(1,101)	(406)
期內利潤							41,718	51,51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1,679	51,086
非控制權益							39	428
							41,718	51,5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2百萬美元增加16.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82.8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i)貨運量增加；及(ii)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5百萬美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18.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海上集裝箱運量及陸上貨運代理量增加；及(ii)其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如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1.0%，主要反映本集團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8.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2.3百萬美元。該金額較二零一一年金額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指人民幣資產的外幣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的金額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8.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款項主要指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8.9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約0.7百萬美元的穩定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2.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41.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利潤51.5百萬美元減少9.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463,623	100%	394,126	100%
銷售成本	(442,883)	(95.5%)	(366,218)	(92.9%)
設備、貨物運輸及其他成本	(236,314)	(51.0%)	(195,246)	(49.5%)
航程成本	(146,802)	(31.6%)	(119,114)	(30.2%)
船舶成本	(59,767)	(12.9%)	(51,858)	(13.2%)
毛利	20,740	4.5%	27,908	7.1%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 及其他投資收入)	19	—	8,923	2.3%
行政開支	(6,192)	(1.3%)	(5,303)	(1.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02)	(0.5%)	(2,190)	(0.6%)
分部業績	12,265	2.7%	29,338	7.4%

收入

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4.1百萬美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3.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貨運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4,746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37,824標準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平均運費為553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51美元增加0.4%。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2百萬美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42.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成本(特別是船用燃油成本)的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5.1%。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0.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7.2百萬美元。本集團海上物流收入的增加主要被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所抵銷，故本集團海上物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5%，主要反映我們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8.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款項主要指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8.9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2百萬美元。該款項的變動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海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指人民幣

資產的外幣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的金額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美元減少17.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358,141	100.0%	313,234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348,960	97.4%	307,882	98.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9,181	2.6%	5,352	1.7%
銷售成本	(314,983)	(87.9%)	(279,440)	(89.2%)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308,865)	(86.2%)	(276,661)	(88.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6,118)	(1.7%)	(2,779)	(0.9%)
毛利	43,158	12.1%	33,794	10.8%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 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146	—	127	—
行政開支	(22,286)	(6.2%)	(18,180)	(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9)	—	(133)	—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407	1.0%	2,432	0.8%
聯營公司	421	0.1%	71	—
分部業績	24,807	7.0%	18,111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2百萬美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58.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7.9百萬美元增加13.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49.0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貨運代理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4,452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65,360標準箱。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來自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美元增加70.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2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第三方物流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擴充。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9.4百萬美元增加12.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15.0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的擴充。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7百萬美元增加11.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08.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貨運代理量增加。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增加117.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1百萬美

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有關擴充第三方物流業務的成本增加及其他物流項目的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百萬美元增加27.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3.2百萬美元。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2.1%。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約0.1百萬美元。該金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百萬美元增加22.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2.3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及人數整體上升。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百萬美元增加37.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8百萬美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作出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計劃授出時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 獲授日期	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期內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所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04%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1%
徐容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楊國安(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盧永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魏偉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100,000	—	—	7,100,000	0.27%
總額		11,600,000	—	—	11,600,000	0.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為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認購價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其他資料

- (d)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 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 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 獲授日期	所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所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紹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7,200,000	—	7,200,000	0.28%
楊現祥(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5,220,000	—	5,220,000	0.20%
劉克誠(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李雪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薛鵬(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	800,000	0.03%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60,820,000	1,340,000	59,480,000	2.30%
總額		75,640,000	1,340,000	74,300,000	2.8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後滿一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二周年止期間, 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b) 自上市日期後滿二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周年止期間, 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周年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四周年止期間, 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25%的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及
-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周年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 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紹鵬 ⁽¹⁾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46,903,158	55.87%
劉榮麗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446,903,158	55.87%
薛鵬 ⁽³⁾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3,966,176	0.54%
李雪霞 ⁽³⁾	Watercrest Trust的受益人	13,807,334	0.53%

附註：

- (1) 在1,446,903,158股股份中，其中1,431,898,158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持有，而6,805,000股股份則由Better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乃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乃由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董事應佔權益。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薛鵬，彼擔任Watercrest Trust的代理人及受託人，Watercrest Trust為持有本公司若干僱員的權益而成立的信託。

其他資料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本公司	首次
		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股份數目(視乎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應佔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1,000,000	0.32%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5,220,000	1,000,000	0.24%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李雪霞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薛鵬	實益擁有人	800,000	300,000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附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6.33%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05%
劉榮麗 ⁽⁴⁾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6.67%

附註：

(1)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6.67%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2)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6.33%中擁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其他資料

(3) Resourceful Lin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05%中擁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

Yicheng Trust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4) 劉榮麗是楊紹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楊紹鵬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Resourceful Link ⁽¹⁾	實益擁有人	1,431,898,158	55.29%
Better Master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1,898,158	
	實益擁有人	6,805,000	55.55%
Pengli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8,703,158	55.55%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¹⁾	受託人	1,438,703,158	55.55%

附註：

(1)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6.67%、16.33%、3.95%及3.05%。Better Master由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Jixia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xia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ngtai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Xiangta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che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cheng Holdings Limited為由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各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乃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與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舊守則」)，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舊守則修訂所載守則條文(「新守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新守則第A.6.7條除外。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新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委聘，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及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自行制定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公司

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78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代價總額7,243,362.94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悉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6%：

購回月份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0.10 港元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0	1.84	3,780,000	7,243,362.94
總計			3,780,000	7,243,362.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發出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 LDK Solar Co., Ltd. (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LDK) 及 CNPV Solar Power SA (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上市，股票代號：ALCNP) 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掌握的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itc.com>)，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二年八月廿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582,793	499,197
銷售成本		(518,895)	(437,495)
毛利		63,898	61,702
其他收入及所得	3	6,659	14,333
行政開支		(28,478)	(23,48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41)	(2,323)
財務成本	5	(747)	(812)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407	2,432
聯營公司		421	71
除稅前利潤	4	42,819	51,920
所得稅開支	6	(1,101)	(406)
期內利潤		41,718	51,51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1,593	(672)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18)	1,8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275	1,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1)	1,5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64	2,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882	54,2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1,679	51,086
非控制權益		39	428
		41,718	51,51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009	53,889
非控制權益		(127)	357
		42,882	54,2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美仙)		1.61	1.96
攤薄(每股美仙)		1.61	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7,651	264,1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741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622	9,187
可供出售投資		1,087	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101	292,231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7,831	15,796
貿易應收款項	10	78,292	78,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25	26,7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2,203	1,470
衍生金融工具		557	—
已抵押存款		—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586	436,896
流動資產總值		512,194	559,4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1,181	14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7	15,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	1,918
衍生金融工具		111	775
計息銀行借款		28,219	31,205
應付稅項		1,377	1,302
流動負債總值		176,475	192,022
流動資產淨值		335,719	367,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820	659,6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820	659,68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25	239
計息銀行借款		35,897	5,948
遞延稅項負債		205	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627	6,236
資產淨值		647,193	653,4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3,390	33,446
儲備		611,214	576,527
擬派末期股息		—	39,997
		644,604	649,970
非控制權益		2,589	3,478
總權益		647,193	653,4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在以下各項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庫存 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儲備 (千美元)	中國 儲備金 (千美元)	股本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儲備 (千美元)	購置 儲備 (千美元)	對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利潤 (千美元)	遞延 未分配 利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未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446	349,652	—	132	(3,276)	2,838	(463)	4,597	1,614	(713)	6,844	214,882	39,997	649,474	3,180	652,654
如過往的報告 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	506	62	—	—	—	10	—	(82)	—	496	298	794
總重列	33,446	349,652	(56)*	132*	(2,770)*	2,900*	(463)*	4,597*	1,614*	(713)*	6,854*	214,780*	39,997	649,970	3,478	653,448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41,679	—	41,679	39	41,7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對沖工具	—	—	—	—	—	—	—	—	—	1,275	—	—	—	1,275	—	1,275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差	—	—	—	—	—	—	—	—	—	—	55	—	—	55	(166)	(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75	55	—	—	43,009	(127)	42,882
期內股份	(56)	(884)	8	48	—	—	—	—	—	—	—	(48)	—	(932)	—	(932)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溢時的 控股股東公司的注資	—	—	—	—	11,950	—	—	—	—	—	—	—	—	11,950	7,189	19,139
向一間由本公司的最終 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制的子公司作出操作分派	—	—	—	—	(20,022)	—	—	—	—	—	—	—	—	(20,022)	(7,453)	(27,475)
轉銷至中國儲備金	—	—	—	—	—	446	—	—	—	—	—	(446)	—	—	—	—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39,997)	(39,997)	—	(39,997)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	(498)	(498)
關稅開支	—	—	—	—	—	—	—	—	626	—	—	—	—	626	—	6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390	348,768	(48)*	180*	(10,842)*	3,346*	(463)*	4,597*	2,240*	562*	6,909*	255,965*	—	644,604	2,589	647,19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金額為611,2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527,000美元)，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19	42,8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150,741)	(188,4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35)	(18,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257)	(163,6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778	504,518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442)	8,4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079	34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79	230,134
收購時原到期日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5,000	119,121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現金等價物	286,079	349,255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5,507	92,822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現金等價物	381,586	442,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總部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3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期內，本集團收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及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青島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22,000元(相等於877,000美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26,598,000美元)。該等被收購實體為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豐」)(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控股股東」)擁有62.5%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及於收購交易中被收購的實體統稱為「被收購實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收購交易，本公司成為被收購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及之後本公司及被收購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收購交易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被收購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被收購實體的狀況，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一直存在，並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應用。只要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獲提早應用，則允許採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分，確立了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引入了對控制權的新定義，根據新定義，控制投資對象需要投資者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1)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2)因涉及投資對象的回報變動而承受風險或享受權利；及(3)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風險投資公司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針對存在共同控制的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在釐定安排類型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安排的訂約方評估：(1)獨立工具的法律形式；(2)合約安排的條款；及(3)賦予訂約方對資產的權利或對負債的義務或對工具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其他事實及情況。滿足合營企業定義的合營安排必須使用權益法入賬。對聯合經營而言，實體確認與其所佔相關份額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確立了實體披露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的權益的資料的目標。該準則亦要求實體披露在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時及在釐定其擁有權益的合營安排的類型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包括如何編製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及應就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何等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導致作出修訂，實體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來釐定涉及的合營安排。一旦釐定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實體會確認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的權益性質及其擁有權益的共同安排類型時採納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所有附屬公司中持有50%以上股權及實質投票權，賦予本公司權力管理大幅影響附屬公司回報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因此，就綜合而言，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考慮到其直接所有權以及潛在可予行使或可換股股份)及其他合約權利，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

合營安排

本集團的若干活動透過合營安排進行。

合營公司乃屬合營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有關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控制其資產，獨立運營，自負盈虧。本集團僅基於對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所有權享有獲取股息及淨資產分配的權利，不對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產品產出直接享有權利。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本集團於彼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由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的比例綜合更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期間已重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本期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為：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增加3,407,000美元、收益減少14,273,000美元、銷售成本減少6,762,000美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162,000美元、行政開支減少3,241,000美元、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5,000美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1,020,000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19,741,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6,913,000美元、非流動資金減少3,908,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0,586,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692,000美元、其他流動資金減少1,424,000美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0,143,000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639,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列比較金額

本集團過往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共同控制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510,597	256	(11,445)	(211)	499,197
銷售成本	(443,266)	—	5,560	211	(437,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77	(9)	(35)	—	14,333
行政開支	(25,969)	(213)	2,699	—	(23,48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26)	—	3	—	(2,323)
財務成本	(812)	—	—	—	(812)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2,432	—	2,432
聯營公司	71	—	—	—	71
所得稅開支	(1,192)	—	786	—	(406)
期內利潤	51,480	34	—	—	51,514

本集團過往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經審核)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共同控制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81	25	(6,928)	—	264,17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8,084	—	18,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2	—	(3,783)	—	9,969
貿易應收款項	84,290	—	(5,779)	—	7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944	(13,066)	—	436,896
其他流動資產	46,563	1,215	(3,710)	—	44,068
總資產	864,704	2,184	(15,182)	—	851,706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	(10,252)	—	141,103
其他流動負債	54,459	1,390	(4,930)	—	50,919
非流動負債	6,236	—	—	—	6,236
總負債	212,050	1,390	(15,182)	—	198,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強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詳見下文)外，強制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適用於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如實體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為功能貨幣正常化日期或之後，實體可選擇將於功能貨幣正常化日期之前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可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視為成本。然而，該豁免只適用於惡性通貨膨脹情況下的資產及負債。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加強了對金融資產的披露。披露與所轉讓資產(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如所轉讓資產未於財務報表內全部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理解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如有關資產全部終止確認，但實體仍然持續涉及，則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實體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的資產的形式及相關風險。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無比較規定。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包括一條可反駁的假設：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因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應按出售基準計量。如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投資物業所依據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逐步(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並不成立。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的重估模型計量的不可折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應始終反映通過銷售收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海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陸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5,789	347,004	582,793
分部間銷售	227,834	11,137	238,971
	463,623	358,141	821,76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38,971)
收入			582,793
分部業績	12,265	24,807	37,072
對賬：			
利息收入			2,874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財務成本			(747)
除稅前利潤			42,8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

	海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陸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07,872	340,462	648,334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			(201,0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3,007
總資產			860,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5,781	303,416	499,197
分部間銷售	198,345	9,818	208,163
	394,126	313,234	707,36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8,163)
收入			499,197
分部業績	29,338	18,111	47,449
對賬：			
利息收入			4,990
其他投資收入			293
財務成本			(812)
除稅前利潤			51,9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74,986	392,624	667,610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			(281,1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5,209
總資產			851,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74	4,990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293
其他	159	66
	6,653	5,349
收益		
提早終止衍生工具的收益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	51
匯兌差額淨額	—	8,919
	6	8,984
	6,659	14,333

4.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折舊	6,095	5,107
匯兌差額淨額*	2,302	(8,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341	152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	(318)	1,885

* 該等開支或虧損項目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21	38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26	428
	747	81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		
中國大陸	578	277
香港	324	144
其他地方	43	119
遞延	156	(13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101	406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 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89,601,398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1,679	51,08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9,601,398	2,600,000,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2,824,000
	2,589,601,398	2,612,824,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56,3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662,000美元，經重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出售總賬面值為2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美元，經重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78,303	78,526
減值	(11)	(15)
	78,292	78,511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為非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62,924	70,500
一至兩個月	12,266	7,298
兩至三個月	2,356	544
超過三個月	746	169
	78,292	78,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5	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15)	—
匯兌調整	(5)	—
於六月三十日	11	17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 11,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000 美元，經重列)之個別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11,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000 美元，經重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應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為數 1,599,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386,000 美元)、4,88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5,007,000 美元，經重列)及 2,303,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無)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所類似者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00,223	132,440
一至兩個月	9,217	5,068
兩至三個月	3,630	2,488
超過三個月	8,111	1,107
	121,181	141,103

應付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款項為數 102,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68,000 美元)、3,61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626,000 美元，經重列)及 1,36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零)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 30 天內償還，即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向彼等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的信貸條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8,564,000港元(相等於約2,383,000美元)購入合共10,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5,900,000股已購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註銷，而餘下4,400,000股股份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7,243,000港元(相等於約1,145,000美元)購入合共3,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隨後所有已購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銷。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計提：		
集裝箱船	130,900	164,900
辦公大樓	—	6,786
	130,900	171,686
已訂約但未計提：		
應付以下公司的注資	—	1,176
	130,900	172,862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7,454	2
船舶代理費開支	187	—
客戶服務收入	11	—
集裝箱船租金開支	1,274	701
船舶管理收入	110	—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5	—
勞動服務費開支	—	388
物業管理服務開支	1	—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6,570	—
船舶代理費開支	55	252
合營企業：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42,416	23,68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005	311
貨倉開支	3,496	—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340	—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	147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77	1,006
退休福利	20	44
購股權開支	208	8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總額	1,105	1,136

(c) 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餘額

關連公司之餘額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餘額。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之餘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有關。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青島海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青島海豐同意出售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22,000元(相等於877,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山東船舶管理的資產淨值後根據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釐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青島海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青島海豐同意出售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26,598,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青島物流的資產淨值後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586	436,896	381,586	436,896
已抵押存款	—	79	—	79
貿易應收款項	78,292	78,511	78,292	78,5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898	6,920	6,898	6,9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3	1,470	2,203	1,470
衍生金融工具	557	—	557	—
	469,536	523,876	469,536	523,87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181	141,103	121,181	141,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117	15,660	19,117	15,660
衍生金融工具	636	1,014	636	1,014
計息銀行借款	64,116	37,153	64,116	37,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18	—	1,918
	205,050	196,848	205,050	196,848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 681,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000 美元)列值為成本減值，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如此重要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計量。餘下可供出售投資 406,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 美元)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括於工具於自願人士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的交易款額。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撇銷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已利用按相若年期、信貸條款及剩餘到期日現時工具可應用的價格，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圖。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釐定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均屬可觀察(毋論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 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406	—	—	406
衍生金融工具	—	557	—	557
	406	557	—	9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406	—	—	4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06	—	—	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636	—	6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	—	1,014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一年：無)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一年：無)。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購買合共3,7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7,243,000港元(等於約1,145,000美元)。所有該等股份後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銷。

1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解釋，由於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及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金額已重列。

19.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